



联合国

FCCC/SBI/2018/L.15/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9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波恩

议程项目 14(b)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如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第-/CP.24号决定草案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1/CP.18 号、第 14/CP.18 号、第 14/CP.23 号和第 15/CP.23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14/CP.23 号决定第 7 段所作的管理层回应，¹ 该回应是针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的独立审查² 相关结论和建议；

¹ FCCC/SBI/2018/INF.5。

² FCCC/CP/2017/3。



2.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针对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开展了初步工作；
3. 邀请缔约方、国家指定实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合作，在开展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时落实第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
4. 又邀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开展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时考虑落实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
5. 还邀请各缔约方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酌情加强向国家指定实体提供支持以加强它们的能力；
6.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通过附属机构，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以及随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其针对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计划 and 行动，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
7. 又请秘书处与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 年 11 月)根据第 14/CP.23 号决定第 10 段共同组织一次对话，以审议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的第二次独立审查的结果。